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集成貸款股權的股本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集成擔保分別與馮女士及廣東新明珠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集成擔保同意購買而馮女士及廣東新明珠分別同意出售集成貸款股權的3.64%及4.55%，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507,500元及人民幣11,884,4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集成貸款的股權將由19.09%增至27.28%。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收購一家特定公司的股權，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集成擔保分別與馮女士及廣東新明珠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集成擔保同意購買而馮女士及廣東新明珠分別同意出售集成貸款股權的3.64%及4.55%，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507,500

元及人民幣11,884,400元。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1,391,900元(相當於約27,167,713港元)(「總代價」)。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集成貸款的股權將由19.09%增至27.28%。

收購事項

股本轉讓協議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馮女士(作為賣方)
(2) 集成擔保(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 銷售股本I

代價及付款時間安排：

股本轉讓協議I的代價為人民幣9,507,500元(相當於約12,074,525港元)，將由集成擔保於佛山金融工作局批准股本轉讓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

股本轉讓協議I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廣東新明珠(作為賣方)
(2) 集成擔保(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 銷售股本II

代價及付款時間安排：

股本轉讓協議II的代價為人民幣11,884,400元(相當於約15,093,188港元)，將由集成擔保於佛山金融工作局批准股本轉讓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

總代價

總代價由股本轉讓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集成貸款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8,500,000元(相當於約353,700,000港元)(扣除二零一四年宣派的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股息約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9,1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擬使用其內部資源及其經營所得現金支付收購事項總代價。

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股本轉讓協議後，方告完成。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提供融資擔保服務、非融資擔保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賣方的資料

馮女士是中國公民，而廣東新明珠主要從事陶瓷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馮女士及廣東新明珠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集成貸款的資料

集成貸款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分別由集成擔保擁有19.09%、何先生擁有9.09%、馮女士擁有3.64%、廣東新明珠擁有4.55%及六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餘63.63%。收購事項完成後，馮女士及廣東新明珠將不再為集成貸款的權益股東，而集成貸款將分別由集成擔保擁有27.28%、何先生擁有9.09%及六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餘63.63%。

根據集成貸款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集成貸款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18,200,000元(相當於約23,100,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66,000,000港元)，而除稅後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2,800,000元(相當於約16,3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39,100,000元(相當於約49,700,000港元)。根據集成貸款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集成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7,900,000元(相當於約314,8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增持集成貸款的股權，並於日後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溢利及股東回報的收入。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收購一家特定公司的股權，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I」 指 集成擔保根據股本轉讓協議I收購銷售股本I

「收購事項II」 指 集成擔保根據股本轉讓協議II收購銷售股本II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轉讓協議I」	指	馮女士與集成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就收購銷售股本I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
「股本轉讓協議II」	指	廣東新明珠與集成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就收購銷售股本II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
「股本轉讓協議」	指	股本轉讓協議I及股本轉讓協議II
「佛山金融工作局」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新明珠」	指	廣東新明珠陶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集成貸款4.55%權益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何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
「馮女士」	指	馮敏乾女士，中國公民，集成貸款3.64%權益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本 I」	指	集成貸款股權的3.64%，即馮女士擁有的全部股權
「銷售股本 II」	指	集成貸款股權的4.55%，即廣東新明珠擁有的全部股權
「銷售股本」	指	銷售股本 I 及銷售股本 II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成貸款」	指	佛山市禪城集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分別由集成擔保擁有19.09%、何先生擁有9.09%、馮女士擁有3.64%、廣東新明珠擁有4.55%及六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餘63.63%

「集成擔保」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及李斌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